

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案件 申請書

收件 年 月 日
()學輔字第 號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基於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識別類、社會情況類及案件資訊類等個資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將保存您的案件處理結果，並依您填寫的電話或地址於必要時向您聯繫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(06)253-3131轉分機2241。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聯絡電話 手機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通訊地址				具特教生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壹、申訴事實及理由（申訴事實：應載明原處分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：應載明原處分違背本校相關章則及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與證據）

貳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參、檢附文件及證據（請列舉並依序裝訂）

肆、承辦單位備註

申訴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(申訴人勿填)		年 月 日	承辦人：